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327号

罪犯李永东，男，1984年5月13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5年08月11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钟刑初字第583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李永东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 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刑期自2015年02月04日起至2028年02月03日止。后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5年10月08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六中刑三终字第00138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5月4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2刑更11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，刑期止日变更为：2027年7月3日，于2018年5月7日送达执行。2020年7月27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刑更25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刑期止日变更为：2027年1月3日，于2020年7月30日送达执行。2022年9月27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2刑更25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刑期止日变更为：2026年7月3日，于2022年9月30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永东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永东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，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、4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李永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永东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李永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